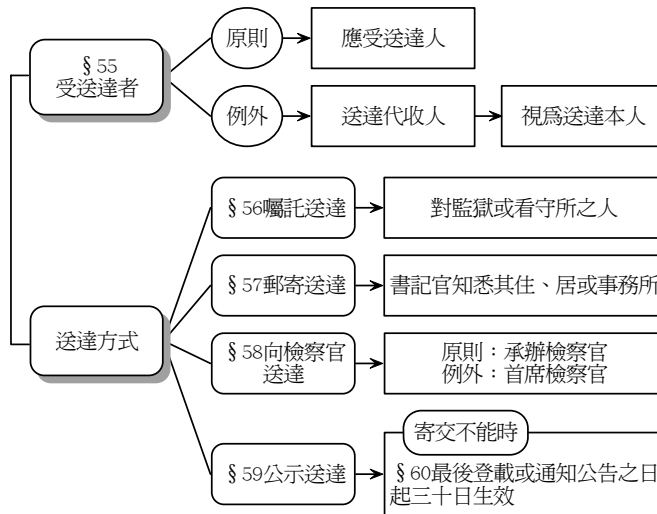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章 送達

【條文體系圖】



第55條 (應受送達人與送達處所之陳明)

I 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被害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、子女或父母陳明之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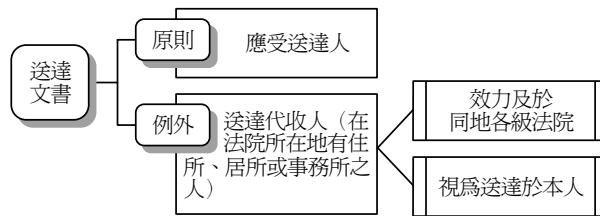
II 前項之陳明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。

III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，視為送達於本人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(住所) 民 § 20 ~ § 22、§ 24；(居所) 民 § 23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📖 隨堂測驗

- ◎關於送達代收人，下列何者為非？ (A)應受送達人在法院地無住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即應向法院陳明送達代收人 (B)送達代收人的陳明，其效力即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(C)送達代收人收受後而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者，被告可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(D)送達代收人之收受，其效力視為送達於本人。

▶▶(C)；

送達代收人之收受視為送達本人，故送達代收人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者，等同被告本人過失遲誤，依法不得聲請回復原狀。

第56條 (對在監所人之囑託送達)

I 前條之規定，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不適用之。

II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

第57條 (郵寄送達)

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，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，亦得向該處送達之；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

郵寄。

第58條（對檢察官之送達）

對於檢察官之送達，應向**承辦檢察官**為之；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，向**首席檢察官**為之。

 **相關法條** 

- （住所）民 § 20 ~ § 22、§ 24；（居所）民 § 23；（事務所）民 § 29。

 **概念說明**

第56條囑託送達之方式，應於監所長官將文書交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時，方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第59條（公示送達—事由）

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公示送達：

- 一 住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。
- 二 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。
-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。

第60條（公示送達—程序與生效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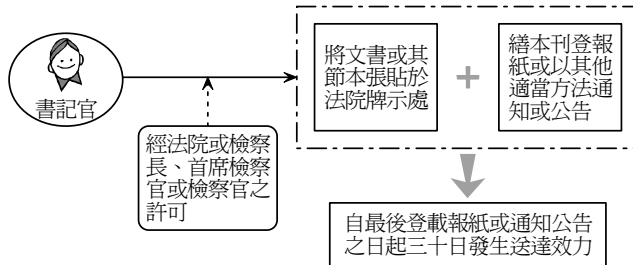
I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、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，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，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。

II 前項送達，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發生效力。

 **相關法條** 

- （住所）民 § 20 ~ § 22、§ 24；（居所）民 § 23；（事務所）民 § 29。

易記圖解



隨堂測驗

◎關於公示送達之要件，下列何者為非？ (A)經被告聲請而由法院或檢察長、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 (B)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 (C)將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或公告 (D)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三十日發生效力。

▶▶(A)

第61條 (送達之執行)

I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。

II 前項文書為判決、裁定、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，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、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，並簽名交受領人。

第62條 (民訴送達規定之準用)

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相關法條

- (司法警察) 刑訴 § 231；(判決書) 刑訴 § 226；(裁定書) 刑訴 § 226；(不起訴處分書) 刑訴 § 255。